

国家铁人三项集训队参加国际比赛选拔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国家铁人三项集训队顺利完成各阶段的备战任务和目标，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出访参赛选拔竞争机制，规范参加国际比赛的组队办法，推动我国铁人三项运动的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比赛，是指国际铁联或亚铁联主办的世锦赛、世界系列赛、世界杯（系列）赛、亚洲锦标赛、洲际杯赛等。

第三条 奥运会、青年奥运会及亚运会、亚洲沙滩运动会等综合性大型运动会另行制定选拔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立足为奥运会、青奥会和亚运会等培养后备人材，及获取更高的排名积分和奥运会参赛资格积分。

第五条 进入国家铁人三项队（以下简称：国家队）集训名单的运动员、教练员优先进行参赛组队。运动员和教练员出现以下情况不得代表国家队参赛：

触犯过法律、法规；

不接受国家队选调；

发生过严重的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等。

第六条 由主（总）教练提出参赛运动员名单方案，队委会研究，通过后，报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执行。

第三章 运动员选拔

第七条 以运动员的各类积分排名作为参加相应比赛的主要选拔依据，再依

据运动员赛前状态，平时的训练表现、考核成绩、伤病情况以及综合表现进行确定。选拔时依照如下动态积分排名体系依次选定：国际铁联动态积分排名体系（即国际铁联奥运会资格积分系统排名；国际铁联世界系列赛积分排名；国际铁联积分排名）；亚洲积分排名；全国积分排名。

当国家队运动员出现伤病或出访名额有空缺的情况无法承担国家任务时，可按上述动态积分排名体系优先选拔省市运动队的优秀运动员递补参赛（须符合国家队计划参赛组别的年龄等基本条件）。

第八条 省市运动队自费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比赛的，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外事出访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参赛人员名单以国际铁联或亚铁联最终批准名单为准。

第十条 参加在中国大陆境内举办的洲际杯赛时，国家队名单内的运动员代表中国国家队。

第十一条 参加其他类别国际性比赛

以运动员国内、外比赛的各类动态积分排名体系为参照依据，选拔省市运动员自费代表国家队参赛。如积分领先的运动队放弃参赛资格时，将由其后者递补，依次类推。

第四章 教练员选拔

第十二条 由队委会根据国家队集训情况和保证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的备战需要，优先选派国家集训队主（总）教练员和其他教练员。

第十三条 参加其他国际性比赛的组队（含自费出访），依据对参赛主力运动员的执教情况、所在单位推荐及本人思想表现等选派。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比赛的运动员，在与国内的比赛发生冲突时，应以大局为重，优先考虑代表国家参加比赛。根据《铁人三项运动员比赛积分排名实施办法》相关具体规定，获得奖励积分并计入该运动员的国内积分。

第十五条 列入参赛名单的运动员、教练员无法参加比赛的，须在赛前 40 天以上提出申请；在赛前 40 天内确实因伤病无法参赛的，应立即向国家队报告，并出具医师证明。因个人原因影响国家队参赛的，视情节轻重取消其随后 3 个月内参赛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铁人三项集训队参加国际比赛选拔办法》废止。